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

原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

被　　告　吳昱傑（原名吳岱霖）

000000000000000000

　　吳柔紗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宗逸

　　陳怡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翁子清律師

被　　告　李修賢

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

被　　告　莊閔茹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均為以國營事業新進人員甄試為電子舞弊牟利標的之集團成員。被告吳昱傑（原名吳岱霖）為舞弊集團首腦，自民國105年起經營電子舞弊集團，掌管集團所有事務及收取旗下成員上繳錄取考生之舞弊費用；被告吳柔紗於107年間加入舞弊集團，負責管理集團金錢收支、彙整並以化名註記各仲介招攬舞弊考生名單、招攬考生、聘僱解題人員、播報答案、辦理面試教學及修改自傳、收取舞弊費用等

工作；被告林宗逸經由被告吳昱傑介紹，於107年加入舞弊集團，負責招攬考生、統一保管保養及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指定考前1日考生統一住宿之飯店、筆試當日監控考場環境並於舞弊設備故障時加以維護、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被告陳怡伶為被告林宗逸之配偶，於107年間加入舞弊集團，負責協助被告林宗逸保管保養及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儲值作弊用手機門號、寄送舞弊設備予其他仲介、代訂考前1日考生統一住宿飯店、筆試當日顧考場等工作；被告李修賢於108年間加入舞弊集團，負責招攬考生、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被告莊閔茹於107年間加入舞弊集團，負責招攬考生、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收取舞弊費用、協助面試教學及修改自傳、預錄舞弊暗語音檔教材等工作。嗣後被告分別招攬訴外人黃聖展、余俊志、方繼賢、陳肇偉、王藝翰、吳峻銘（下稱黃聖展等6人）於伊公司辦理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僱用人員甄試」（下稱系爭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招攬及舞弊過程各如附表所示），而使黃聖展等6人順利通過系爭甄試，致伊公司誤認其等具備錄取資格而予以進用。被告上開從事舞弊之行為，造成社會大眾對伊公司之內部管理、員工素質等嚴重不信任，並嚴重影響國營事業用人及考試之公平性，暨國營事業之經濟基礎、民生安全，而共同不法侵害伊公司之商譽及社會評價，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公司之判決）、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情，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8日民事追加被告（二）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以：其等對於原告主張之舞弊事實，並不爭執。惟原告辦理系爭甄試之行為，乃屬內部人員進用行為，非屬商業行為，難認原告就此有何商

譽存在，而有其所指商譽權受損之情形。又上開舞弊事件發生後，仍有逾萬人報考原告於110、111年舉辦之僱用人員甄試，競爭激烈，難謂原告之社會評價受有損害。況原告為法人，縱使其商譽權或社會評價受損，亦無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可言。原告既未因其等之舞弊行為，致商譽權或社會評價受損，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其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即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李修賢以：伊就原告本件主張之舞弊事實，並不爭執，惟上開舞弊行為發生後，社會大眾譴責之對象為以舞弊行為破壞考試公平之人，原告僅為考試之主辦單位，難認其商譽或社會評價因此降低或受有貶抑，則原告請求伊賠償其因商譽權及社會評價受損，所受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尚屬無據。又伊僅參與考生王藝翰之舞弊行為，其他考生部分與伊無關，原告請求伊就其他考生部分與其餘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不合。其次，原告已與王藝翰於訴訟外達成和解，不能排除其有免除王藝翰損害賠償債務之意思，進而影響其得向伊求償之債權比例或金額計算，就此部分亦應予以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李修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莊閔茹則以：伊不否認有本件原告主張之舞弊事實，惟考生縱使以舞弊方式通過初試，仍需經過實作、口試，始有機會錄取成為原告之新進員工，難認伊所為與考生取得錄取資格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其商譽權及社會評價受損，則其主張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伊與其他原告連帶賠償100萬元，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莊閔茹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為假執行。

五、查被告均為電子舞弊集團成員，於108年間招攬黃聖展等6人於系爭甄試中以電子方式舞弊，招攬方式及舞弊過程各如附表所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刑事部分，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李修賢所涉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得利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4131號、111年度偵字第1987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13號、111年度偵字第22610號、111年度偵字第23748號提起公訴（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部分），並以111年度偵字第18111號、111年度偵字第22610號、111年度偵字第23748號追加起訴（被告李修賢部分），有上開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1至188頁，卷二第39至90頁），堪認屬實。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要件，倘他人並未因行為人之行為受有損害，即無從成立侵權行為。

㈡、經查，原告雖謂：被告之舞弊行為經查獲後，國內媒體大幅報導此事，網友亦在相關報導下留言批評伊公司，對伊公司之評價產生錯誤認知、貶損，進而造成社會大眾對伊公司之內部管理、員工素質等嚴重不信任，並嚴重影響國營事業用人及考試之公平性，暨國營事業之經濟基礎、民生安全，損及伊公司之商譽及社會評價云云，並提出相關新聞及留言資

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至42頁）。惟上開新聞資料僅報導被告本件舞弊行為，及被告所參與訴外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國營事業甄試之電子舞弊行為，足認上開資料係針對「被告之舞弊行為」加以報導，並非針對原告本身甚明。且觀諸上開留言資料，網友幾乎均係針對舞弊集團成員、作弊之考生加以嘲諷、批評，並認為實無須以舞弊方式獲得錄取任用資格，尚未見有特別針對原告之內部管理或員工素質等為評論之情形。又前揭舞弊事件經查獲後，原告於109、110、111年均有辦理僱用人員甄試，其中109年總計錄取857名，共有1萬3,252人報考；110年暫定錄取754名，共有1萬926人報考；111年暫定錄取828名，共有1萬346人報考，業據原告陳明屬實（見本院卷二第179、180頁），並有原告109至111年僱用人員甄試簡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81至317頁），顯見事發後仍有許多考生願意報名應考，爭取為數甚少之錄取名額，期能進入原告任職，原告猶廣受考生青睞，自難認其有何社會評價受貶損之情事。則原告徒以前詞，主張其於本件舞弊行為後受到網友批評，致社會大眾對其產生錯誤評價，及不信任其內部管理、員工素質，損及其商譽及社會評價云云，難謂與事實相符，自不足採信。

㈢、原告固以其於109至111年辦理僱用人員甄試，報考人數逐年遞減，而謂：本件舞弊事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許多考生已無意報名伊公司，對於進入伊公司任職有諸多疑慮，可見伊公司之企業文化受前揭舞弊事件破壞云云，然本件舞弊事件係於111年8月30日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新聞媒體於111年9月間予以披露，有前揭起訴書及新聞資料足憑，則110年報考人數較109年報考人數為少，是否確與前揭舞弊事件有關，即非無疑。且影響每年報考人數多寡之原因多端，亦難僅以111年報考人數較110年報考人數減少區區580人，即遽認係前揭舞弊事件所致。又原告109至111年僱用人員甄試之報考人數，均遠較各年總計欲錄取

名額為高，已如前述，足見原告於事發後辦理甄試，仍屬競爭激烈，要難謂有原告所指考生無意報名、對於進入原告任職有疑慮之情事。況原告既未參與前揭舞弊事件，衡情社會大眾譴責之對象當為心存僥倖並以舞弊行為破壞考試公平之被告、槍手及考生，而不致因此即對於原告之服務品質感到惶恐，進而降低對原告之商譽或社會評價。此外，原告就其商譽及社會評價因被告之舞弊行為受有損害一節，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則其執詞主張企業文化因前揭舞弊事件受破壞，導致社會評價受貶損云云，自無足取。

㈣、從而，原告之商譽及社會評價既未因被告之舞弊行為受損，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於法即屬無據，應不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1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8日民事追加被告（二）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表：

編號	考生	招攬及舞弊過程
1	黃聖展	被告莊閔茹招攬黃聖展於系爭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黃聖展同意後，被告莊閔茹先要求黃聖展給付設備費2萬元予被告林宗逸，再轉交給被告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被告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1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公費，被告莊閔茹另索取黃聖展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被告莊閔茹交付黃聖展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黃聖展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系爭甄試考試日期（即108年11月30日）前1日，被告莊閔茹要求黃聖展入住被告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被告林宗逸、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考試當天，黃聖展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被告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被告吳柔紗聘僱之不知情人員解題，並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予黃聖展作答，筆試結束當日，被告林宗逸、陳怡伶或其他不詳集團成員再向黃聖展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黃聖展，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被告林宗逸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黃聖展，黃聖展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嗣黃聖展確定錄取後，被告莊閔茹前往黃聖展之住處，向其收取錄取費用100萬元，並將該100萬元上繳被告吳昱傑，被告吳昱傑再給付2萬元給被告莊閔茹作為協助舞弊之報酬。被告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

		舞弊行為，使黃聖展通過系爭甄試，致原告誤認黃聖展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使黃聖展取得進入原告服務資格，藉以獲取薪資及相關員工福利。
2	佘俊志	被告莊閔茹招攬佘俊志於系爭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佘俊志同意後，被告莊閔茹先要求佘俊志給付設備費2萬元，再轉交給被告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被告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1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被告莊閔茹另索取佘俊志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被告莊閔茹交付佘俊志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佘俊志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系爭甄試考試日期（即108年11月30日）前1日，被告莊閔茹要求佘俊志入住被告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被告林宗逸、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考試當天，佘俊志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被告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被告吳柔紗聘僱之不知情人員解題，並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佘俊志作答，筆試結束當日，佘俊志留存電子舞弊設備以待後續面試時使用。通過筆試之佘俊志，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時，佘俊志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嗣佘俊志確定錄取後，被告莊閔茹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向佘俊志收取錄取費用130萬元，並將該130萬元上繳被告吳昱傑，被告吳昱傑再給付2萬元給被告莊閔茹作為協助舞弊之報酬。被告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行

		為，使余俊志通過系爭甄試，致原告誤認余俊志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使余俊志取得進入原告服務資格，藉以獲取薪資及相關員工福利。
3	方繼賢	被告莊閔茹招攬方繼賢於系爭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然方繼賢因現金不足，而商請其父方泰惠協助支應相關舞弊費用，方泰惠同意後，方繼賢即聯繫被告莊閔茹表達其欲參加舞弊。被告莊閔茹先要求方繼賢給付設備費2萬元，再轉交給被告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被告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1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被告莊閔茹另索取方繼賢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被告莊閔茹交付方繼賢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方繼賢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系爭甄試考試日期（即108年11月30日）前1日，被告莊閔茹要求方繼賢入住被告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被告林宗逸、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考試當天，方繼賢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被告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被告吳柔紗聘僱之不知情人員解題，並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方繼賢作答，筆試結束當日，方繼賢留存電子舞弊設備以待後續面試時使用。通過筆試之方繼賢，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時，方繼賢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嗣方繼賢確定錄取後，向方泰惠借得140萬元，並交付錄取費用140萬元予黃聖展代為轉交給被告莊閔茹，被告莊閔茹收受後，將該140萬元上

		繳被告吳昱傑，被告吳昱傑再給付2萬元給被告莊閔茹作為協助舞弊之報酬。被告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行為，使方繼賢通過系爭甄試，致原告誤認方繼賢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使方繼賢取得進入原告服務資格，藉以獲取薪資及相關員工福利。
4	陳肇偉	被告林宗逸招攬陳肇偉於系爭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陳肇偉同意後，被告林宗逸先要求陳肇偉給付設備費2萬元，再轉交給被告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被告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1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被告林宗逸另索取陳肇偉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被告林宗逸交付陳肇偉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陳肇偉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臨近考試日前，被告林宗逸與陳肇偉相約至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外，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系爭甄試考試當天（即108年11月30日），陳肇偉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被告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被告吳柔紗聘僱之不知情人員解題，並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陳肇偉作答，筆試結束當日，陳肇偉留存電子舞弊設備以待後續面試時使用。通過筆試之陳肇偉，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時，陳肇偉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嗣陳肇偉確定錄取後，於民權公園內交付錄取費用158萬元予被告林宗逸，被告林宗逸再將其中80萬元上繳被

		告吳昱傑，其餘78萬元則作為被告林宗逸之報酬。被告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行為，使陳肇偉通過系爭甄試，致原告誤認陳肇偉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使陳肇偉取得進入原告服務資格，藉以獲取薪資及相關員工福利。
5	王藝翰	被告李修賢招攬王藝翰於系爭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王藝翰同意後，被告李修賢先要求王藝翰給付設備費2萬元，再轉交給被告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被告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1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被告李修賢另索取王藝翰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被告李修賢交付王藝翰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王藝翰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系爭甄試考試日期（即108年11月30日）前1日，被告李修賢要求王藝翰入住被告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被告李修賢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考試當天，王藝翰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被告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被告吳柔紗聘僱之不知情人員解題，並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王藝翰作答，筆試結束當日，被告林宗逸、陳怡伶、李修賢或其他不詳集團成員再向王藝翰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王藝翰，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被告林宗逸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王藝翰，王藝翰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嗣王藝翰確定錄取後，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國小當面交付錄取費用120萬元予

		被告李修賢，李修賢將該120萬元上繳被告吳昱傑，被告吳昱傑再給付2萬元給被告李修賢作為協助舞弊之報酬。被告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行為，使王藝翰通過系爭甄試，致原告誤認王藝翰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使王藝翰取得進入原告服務資格，藉以獲取薪資及相關員工福利。
6	吳峻銘	被告吳柔紗招攬吳峻銘於系爭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吳峻銘同意後，被告吳柔紗先要求吳峻銘給付設備費2萬元，由被告吳柔紗控管該等設備費並用以支應被告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1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被告吳柔紗另索取吳峻銘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被告吳柔紗交付吳峻銘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吳峻銘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系爭甄試考試日期（即108年11月30日）前1日，被告吳柔紗要求吳峻銘入住被告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被告林宗逸、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考試當天，吳峻銘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被告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被告吳柔紗聘僱之不知情人員解題，並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吳峻銘作答，筆試結束當日，被告林宗逸再向吳峻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吳峻銘，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被告林宗逸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吳峻銘，吳峻銘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嗣吳峻銘確定錄取後，在位於高雄市○○區○○街不詳地址之○○○營業地

		點，當面交付錄取費用100萬元予被告吳柔紗，被告吳柔紗將該100萬元上繳被告吳昱傑，被告吳昱傑再給付20萬元給被告吳柔紗作為協助舞弊之報酬。被告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行為，使吳峻銘通過系爭甄試，致原告誤認吳峻銘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使吳峻銘取得進入原告服務資格，並獲取試用期之相關薪資。